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提高公司纸品质量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，并充分发挥公司优势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伦纸业”）在寿光建设年产 4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，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年产 4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的议案》。

3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洪国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20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铜版纸、纸板、纸制品、造纸原料、造纸机械；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位于寿光市晨鸣项目区。美伦纸业为了响应国家建设“两型社会”

的要求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和扩大，积极响应寿光市鼓励企业退城进园、环保等量替代的要求，决定淘汰年产 16 万吨漂白浆的落后产能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引进国际上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进行设备、工艺升级改造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，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和档次，建设年产 40 万吨漂白硫酸盐化学木浆生产线，产品全部供寿光本埠纸机使用，降低生产成本。

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43.77 亿元，其中建设投资约人民币 38.77 亿元；建设期利息约人民币 1.47 亿元；流动资金约人民币 3.53 亿元。项目建设期为 2 年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化学木浆项目目前尚未签署购买设备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项目建成后，将提高公司纸品质量，降低生产成本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毛利率水平，并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，从而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竞争力。

根据目前市场情况测算，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生产化学木浆 40 万吨，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2.83 亿元，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4.07 亿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